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857號

原　　告　張惠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詹浩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婕歆